切 結 書 (活動)

立切結人 陳小明(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) 為 快樂 食品 公司申請於 104 年 1 月 1 日假臺北市 大佳 河濱公園辦理 2015 快樂路跑 活動,願依下列事項辦理 切結:

- 一、本公司同意於活動現場設置緊急應變櫃檯,櫃檯內含緊急應變媒 體事務組、緊急應變環境清潔組、緊急應交通疏導組、緊急應變 安全衛生組,相關組別承辦人於活動期間保持可聯繫狀態。
- 二、本公司應增設流動廁所(至少以500人次增加1座為原則)共 10座,會場周邊既有(含流動廁所及景觀廁所)共 5座,於 活動期間內每2小時巡檢1次廁所並填具廁所清潔維護巡查表, 如有髒亂情形發生應隨時派員清理,如未依規定辦理,同意扣繳 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,須依場地復原計畫於<u>1</u>月<u>1</u>日<u>18</u>時內清理復原場地,並於清理復原完成後立即邀本處會勘確認,如逾期未復原完成,同意扣繳保證金並一年內不再申請。

此 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:陳小明(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)

代 表 人:陳小明(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)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A123456789 住址:臺北市北安路1號5樓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日